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 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8日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核算边界

与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核算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3.1.2 排放源

与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排放源识别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与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相比，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3.2 量化方法符合性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和《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核查，以确认温室气体量化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子类别	排放源	核查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受核查方的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燃料燃烧排放	/	/	/
过程排放	/	/	/
逸散排放	/	/	/
能源间接排放	电力	排放因子法 外购电力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外购电力量*GWP 值	合理

注：根据排放源情况自行加行。

3.3 数据符合性核查

3.3.1 活动数据符合性

(1)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外购电力（南方电网）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使用量
数据来源	供电局提供的电费通知单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使用量
监测情况	电表计量，连续测量，记录频次为每月 1 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3141.9040MWh
备注	无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1	0950000047241645	2004613397	配电房	厂区	3141.9040
小计					3141.9040
扣除的电力					
2	/				/
总计（小计+除市政电表外须计入电力-须扣除电力）					3141.9040

3.3.2 排放因子符合性

表 9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符合性

排放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排放因子来源	受核查方排放因子是否合理
外购电力	tCO ₂ /MWh	0.9489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合理

3.3.3 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0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外购电力	生产、办公	3141.9040	MWh	0.9489	tCO ₂ /t	2981.35
总计							2981.35